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18〕52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8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建设与管理，推动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质量导向、育人导向、问题导向，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动各部门加强工作研究、强化管理责任、深化实践探索，重点培育和支持一批在区域范围内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意义的改革项目，确保建设项目高质量通过验收，促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主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立项的纵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及学院自主立项的项目，根据立项单位或研究性质不同，分为国部级、省厅级、市局级和院级四个级别：

1. 国部级。国家教育教学主管部门（如人社部等）；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如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国防科工委、全国哲

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批准立项的项目。

2. 省厅级。省教育教学主管部门(如省人社厅、国家教指委行指委等);省科技主管部门(如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协、省社科联等)批准立项的项目。

3. 市局级。市教育教学主管部门(如人社局等);市科技主管部门(市政府、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协等)批准立项的项目。

4. 院级。根据学院内涵建设需要,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包括学院下达的改革项目,以及各部门自行申报,经批准同意立项的改革项目。国部级、省厅级、市局级立项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参与院级立项。

第四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由科研技术处负责,具体时间由国家、省市各级文件通知为准。院级项目可根据学院内涵建设需要,适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按上级有关安排,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项目申报。

1. 申报部门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基本的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施设备等),项目组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开展研究工作。

2. 申报部门需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包括明确项目团队、前期基础、建设规划、条件保障等内容,并根

据实际需要，提供支撑说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独立开展或组织开展相关实践创新和理论研究。

4.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能够实际参加该项目工作，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教师和科研人员。

5. 鼓励在校学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工作。

第六条 科研技术处、财务处要综合考虑负责人和研究团队的项目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协助项目负责人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等编制工作，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确保推荐项目研究质量和申请材料真实性。

第三章 推选与立项

第七条 按照“公平公正、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推选工作。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推选制度，严格推选纪律。评审专家重点审查项目选题方向、现有研究基础、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经费预算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实施项目或主管部门有经费资助的项

目。

第九条 国部级、省厅级、市局级立项项目以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文件为立项依据。院级项目经学术委员会评审、推选，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后，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照“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按项目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办要负责项目的统筹、督查、指导与评估。

第十一条 立项部门要建立“三单制”管理制度，明确研究目标，落实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确定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接受监督检查，规范使用资金；总结改革经验，及时报送成果，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过程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前，项目办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确定项目建设目标和职责分工。项目立项后，项目办要加强项目的专题会议讨论、专项调查研究，深入了解项目运行情况，对项目进行跟踪与指导，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实践动态，及时指导、解决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督查制度。学院督查督导部门牵头，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书进行督查督导，确保实施方案合理、工作措施落实、保障条件到位、项目进展顺利，各项建设任务都按照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落实、落地。

第十四条 建立项目评价制度。学院质量评价部门牵头，加强项目阶段性评估等工作，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讨论，对实施过程中涌现的新思路、新举措及时予以总结，确保项目完成质量的达成度。

第十五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项目组要确定项目信息员，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项目负责人要审定报送的内容。信息员要负责每月15日前报送1条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每年在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上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阶段性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成果、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建议等。

第十六条 市局级及以上项目的督查、评估、检查以及信息报送要求有悖于以上要求的，以项目具体通知为准。

第五章 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主要分为项目资助经费和学院配套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为项目主管部门予以资助的经费，配套经费为

学院申请财政拨款的专项经费，所有经费均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资助经费予以配套，配套经费标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学院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立项部门承担管理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直接负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经费。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学院在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统一组织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坚持严肃认真、科学求实的原则，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务求使考核工作达到“真实、科学、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国部级、省厅级、市局级的项目以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组织绩效考核。院级项目主要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预期目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和发放管理办法》，予以项目建设工作量课时保障。

第二十三条 立项部门应积极做好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工

作，项目办应积极宣传和推广改革力度大、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改革经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技术处负责解释。